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，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丙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收養甲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養女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丙○○願收養甲○○為養女，並經被收養人甲○○同意，雙方於民國113年7月17日簽立收養契約書，爰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。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且收養人丙○○、被收養人甲○○、關係人乙○○(即被收養人之生父)、關係人丁○○(即被收養人之生母)均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(見本院113年10月30日非訟事件筆

錄)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收養無民法第1079條之2情事，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、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，是認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○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為養女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，並溯及民國113年7月17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關係人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